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術導向博士研究成果計點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評定本校光電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術導向博士班學生之研究成果，做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特制定本系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規範其論文及專利記點方式。
- 二、論文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計入點數計算
 - (1)已發表或已接受
 - (2)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
 - (3)投稿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
 - (4)刊有本系全銜
- 三、專利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計入點數計算
 - (1)為已取得之發明專利
 - (2)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
 - (3)申請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
- 四、滿足第二點之論文、第三點之專利，其點數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國際水準
 - A. 期刊論文：3 點
 - B. 研討會論文：1 點
 - C. 專利：1.5 點（美、日、歐盟）
 - (2) 一般水準
 - A. 期刊論文：1.5 點
 - B. 研討會論文：0.5 點
 - C. 專利：1 點（其他國家，含台灣）
- 五、論文確實點數由本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六、發表之研究成果應註明本系為成果之第一發表單位。
- 七、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：
 - 第一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
 - 第二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
 - 第三作者以後不計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
- 八、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(含)，惟需至少有一篇論文取得 3 點以上之記點(含)。
- 九、論文計點之核算，應由系主任召集指導教授及相關專長之審查委員至少二人審定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- 十一、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